**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202204017

项目名称：2022年临江公司红外热成像仪采购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事业部因日常生产需要，需采购红外热成像仪一台，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204017

2.采购内容：红外热成像仪。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15万元。

二、供应商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上，且具有生产或销售红外热成像仪资质。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为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在黑名单之内。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投标人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7.投标保证金3000元，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571911871110866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三、报名方式：2022年5月6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510183657@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及递交方式。

四、报价时间及递交方式。

1.报价时间：2022年5月10日10:00前。

**2.报价文件递交：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综合交易（国企）类项目试行“不见面”交易通知》，现对报价文件递交作以下要求：**

**2.1报价文件递交：考虑目前疫情形势，本次采购项目采用邮寄（快递）递交方式，暂不接受现场递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寄出后，应将邮寄信息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收件人。**

**邮寄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科研楼投资发展部 庄工 15265125337**

**2.2报价文件邮寄封装要求：供应商除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封装报价文件外，还需在快递外包装上醒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且注明报价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快递包装务必牢固可靠，因包装原因出现影响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报价文件邮递递交截止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原因导致报价文件不能如期送达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15268125337

七、监督部门：范波 联系电话：1386717235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6.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三）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全额退还。退保证金前，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二）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拒付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供应商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1 | 红外热成像仪 | 锐智系列Ti401 pro | 福禄克 | 1台 | 空间分辨率：1.31mRad像素：640\*480镜头角度：24°\*17°最小聚焦距离：0.15m最小检测目标尺寸：0.14mm热灵敏度：≤0.075℃测温范围：-20~650℃ |

二、供货方式

本项目一次性供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60日内将货物如数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验收方式

按合同清单及技术标准验收。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付95%，质保5%，质保期一年。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采购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2年临江公司红外热成像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204017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临江公司红外热成像仪采购编号为 202204017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 2022年临江公司红外热成像仪采购 项目，报价如下：（金额：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红外热成像仪 | 锐智系列Ti401 pro，空间分辨率：1.31mRad像素：640\*480镜头角度：24°\*17°最小聚焦距离：0.15m最小检测目标尺寸：0.14mm热灵敏度：≤0.075℃测温范围：-20~650℃ | 福禄克 | 1台 |  |  |  |

**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全部的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限额，否则为无效报价。
3. 一次性供货。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临江公司红外热成像仪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或正规销售渠道进货。如采购人需要，可以提供原生产厂家到我公司的完整供应链销售凭证。

 2.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陈货杂货、虚假生产日期、逾期供货等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任何外包装或内物破损、产品过期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

4.我公司保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全部产品，若提供的产品和采购人要求的不一致，我公司保证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不同意，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我公司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五

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投标人需要提供）

附件六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红外热成像仪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单价、数量、总价（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红外热成像仪 | 锐智系列Ti401 pro，空间分辨率：1.31mRad像素：640\*480，镜头角度：24°\*17°，最小聚焦距离：0.15m，最小检测目标尺寸：0.14mm，热灵敏度：≤0.075℃，测温范围：-20~650℃ | 福禄克 | 1台 |  |  |

1、以上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括货款、运输费、税费、检测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数量一次性供货，一年质保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询价内容及项目要求》。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数量、时间、地点及验收。

1.一次性供货，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乙方须提供本合同货物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工作**。**

2.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送货数量，并由双方在《采购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元（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后甲方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准确清单和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货款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任何遗留问题30天内无息退还，质保期一年。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甲方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乙方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本合同货物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自逾期的第11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本合同货物合同价款0.4%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更换，因此延误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500元的违约金，且仍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5.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的，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6.甲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原价支付货款。

7.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不纳入乙方违约行为。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询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